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5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5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192.6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25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王冶、陈有甫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